

「台灣文化與永續發展：第三屆 AI 視覺創作之明信片設計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及切結授權書

1. 簽署人保證投稿作品為本人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簽署人保證競賽當中所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前述之情事發生，經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3. 簽署人同意無條件授權主(承)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播放、上網及學術研究等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
4. 參賽作品著作權歸屬主(承)辦單位，且同意不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得提供租稅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若製作成宣導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
5. 本次活動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參賽者得自行留存原稿備用，承辦單位不予退還。
6. 簽署人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若參賽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將於評選完成後與得獎者聯繫，如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簽署人：(組員 1) _____

(組員 2) _____

指導老師：(若有) _____

(*請本人親簽。可使用電子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